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二、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委托单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真号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0】第 2237 号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公司”）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冠豪高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冠豪高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如实反映了冠豪高新公司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冠豪高新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冠豪高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 2237 号）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01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50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35,44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5元,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金额300,000,000.00元,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金额400,956,600.00元,共计人民币700,95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2,756,6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余额	备注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	44613101040003266	265,956,600.00	-	注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734157808264	120,000,000.00	-	注2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余额	备注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	368868031542	-	-	注 3
合 计	——	——	385,956,600.00	-	——

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银行账号为 44613101040003266，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按规定注销。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银行账号为 734157808264，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按规定注销。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银行账号为 368868031542，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按规定注销。

4、初始存放金额含非公开发行费用 3,2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5 年 02 月 16 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1】	682,756,600.00
加：2015 年 02 月—2020 年 06 月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683,344.00
减：2015 年 02 月—2020 年 06 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84,439,944.00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18,559,033.14
以债权认购金额	300,000,000.00
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募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145,085.50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	26,735,825.3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注：

1、2015 年 02 月 16 日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金额。

按照募集项目归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本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6,735,825.3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80,956,600.00	262,756,600.00	26,735,825.36	26,735,825.36
减：交易费用	18,00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8 号）。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以债权认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233 号文），财政部拨款 3.00 亿元用于本公司东海岛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作为增加本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 3.00 亿元拨款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提前支付给本公司使用，该资金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到账并陆续用于本公司的东海岛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

2014 年 06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所形成的债权 3.00 亿元认购本公司 34,682,080 股股份。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债权过户程序。

综上所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股份所募集的资金实质上用于本公司的东海岛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募集项目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 -1,746.17 万元，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将 82,127,119.13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2,127,119.13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

将 74,3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4,3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将 38,727,491.07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8,727,491.07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将 20,786,511.26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止，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786,511.26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19,139,010.63 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募集资金未付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3,024,694.00 元，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流动资金账户支付。截至 2019 年 06 月 26 日止，已转出全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9,145,085.5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止出具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8,275.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1]：66,52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6,52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50,446.13 2016 年：10,229.71				
						2017 年：3,823.37 2018 年：1,778.96				
						2019 年：251.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债转股项目	债转股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不适用
2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6,275.66	26,275.66	24,529.49	26,275.66	26,275.66	24,529.49	-1,746.17	注 2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不适用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考虑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应付未付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302.47 万元。

注 2：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已建设 1 条热熔胶生产线、1 条不干胶生产线及若干分切机等配套设备，于 2017 年 6 月开始投产运行；二期尚未建设。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年平均利润 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债转股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11,339.00	155.13	223.01	1,383.80	512.84	2,274.78	不适用[注 2]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 债转股项目：该项目实质上用于本公司的东海岛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其所实现的效益在东海岛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2)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是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其中一期建设 1 条热熔胶生产线、1 条不干胶生产线及若干分切机等配套设备已投入使用所产生的效益，而二期尚未建设，因此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尚未达产。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产能利用率指标计算，因此该指标不适用。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了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2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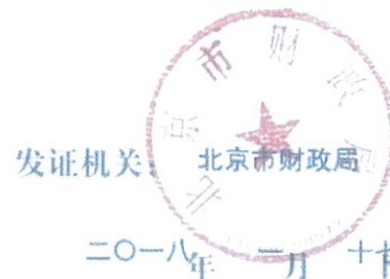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姓名 许长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11964111996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22

证书编号: 43010009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5 月 21 日换发新证

2009 年 04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3 30

2016.3.18

2011 4 2 月 25 日

2010 4 2 月 25 日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23 日
/y /m /d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已于2011年3月11日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4.3.11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周观群
Full name	周观群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1-23
Date of birth	1985-11-2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511235777
Identity card No.	430421198511235777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7491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会计师: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Practitioner of CPA: Hunan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8.01

